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宗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務人陳宗祐為受輔助宣告人，故請提出其輔助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陳報其輔助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二、承上，並請具狀增列其輔助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